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282号

开平市泓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张稼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团鑫(广东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泓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张稼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清偿工程款257408元及违约金90092.80元(2024年10月17日计至2025年9月30止,每日千分之一计算),两项合共:347500.80元;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4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